苏北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院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全面落实省政府与农业农村部在南京签署部省合作框架协议精神，共同推进江苏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和改进苏北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院（简称研究院）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贴近江苏实际，强化高水平理论研究，鼓励高层决策咨询研究。

**第三条** 贯彻“科学、公正、高效”和“人人有责、全员参与”的原则，规范管理，择优立项；政府、业界和学界三结合征集选题，集中申报，集中评审，及时向政府部门报送成果；鼓励高级职称人员勇挑重担，扶持青年教师开展有特色的项目研究。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四条** 研究院项目包括：

1.开放课题，指以解决江苏及苏北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实际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选题由研究院向省内政府部门、高校和实际应用部门征集，研究院学术委员会选定，面向校内外公开招标。

2.一般项目，围绕苏北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现实问题为研究对象而随时设定的项目。选题由申报者根据个人学术专长拟定，并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同意。

**第五条** 研究院项目申报工作由研究院办公室统一安排、部署。一般在每年2-3月份申报，根据全国、江苏省“两会”精神，以及国家、省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由学术委员与政府相关机构共同商定招标项目选题，集中受理投标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并公布中标结果。

**第六条** 研究院根据统一规划、分类设计、有利于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组织申报。

1.开放课题的申请人必须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开放课题鼓励与政府机构人员组成课题组申报，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2.一般项目申请人不受职务、职称和学位等限制均可申报，每次只能申报一个一般项目，在研一般项目负责人也不能再次申请一般项目。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七条** 研究院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

1.开放课题实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

2.一般项目公开进行。专家评审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后，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课题方能立项。

**第八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课题必须面向全国、江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前沿问题，鼓励研究新情况、探索规律、回答新问题的理论和实践课题。

2.课题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九条** 研究院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

**第十条** 研究院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内容，确需变更时由责任人说明理由，并报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同意。

**第十一条**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可延期3个月。

**第十二条** 研究院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1.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3.项目研究活动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4.涉及保密内容的研究成果要注意保管，使用去向要登记备案；报送有关部门要通过机要渠道。涉密信息不得上网，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多次资助”的办法：项目立项时资助20%，符合结项标准后资助80%。

**第十四条** 为调动研究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更多高质量成果涌现，对于开放课题满足基本结项条件后额外的高层次成果，一般项目结项后额外的高层次成果，实行奖励性后期资助制度。

1.研究报告获正国级领导、副国级领导、省部级领导、市委书记或市长以及其他正厅级领导批示，每篇分别再追加资助20000元、15000元、8000元、4000元；研究报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新华日报》、《求是》和《群众》等报刊发表，每篇追加资助2000元。同一成果若有多人次肯定性批示或多个渠道发表，按“就高原则”增加资助经费，不累计计算。

2.以“苏北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SSCI期刊、CSSCI期刊资助2000元，核心期刊资助1000元，普通期刊资助500元。

**第十五条** 经费开支范围与使用标准等按盐城师范学院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阶段性成果去向与结项标准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项目承担人在高质量期刊（CSSCI）等发表论文。项目承担人决策咨询成果（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改革方案和决策建议等）应及时报送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报送、报送的渠道、部门单位等。如认为不宜报送须向项目负责人说明原因，或提出修改意见，达到报送质量标准时再行报送。

**第十七条** 项目成果署名单位必须包括“苏北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院”，非核心期刊发表的成果提倡将“苏北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才能结项。

1.开放课题结项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SCI、SSCI、CSSCI论文2篇；（2）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2）权威出版社（以盐城师范学院公布为准）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所有成果须以基地固定成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注明“苏北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院开放基金资助课题和课题编号”。

2.一般项目结项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2）获得市厅级或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所有成果须以基地固定成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注明“苏北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院开放基金资助课题和课题编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